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八日實業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濟部經（六二）商一七〇七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經濟部經（七一）商一五一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第

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標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本法申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二十七條指定商品類別，並列舉商品名稱，繕寫申請書，檢附指定設色商標圖樣十張及印版一塊。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其長及寬均不得超過十公分。

商標印版應以照相鋅版爲之，其長及寬均不得超過六公分，厚爲二・三分。

第三條 外國人爲關於商標註冊之申請或其他程序者，應檢送國籍證明書。其爲外國法人者，應附送法人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國籍證明書及外國法人證明文件或其代理人委任書及其他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國籍證明書及外國法人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簽證。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註冊之申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送代理人委任書，並載明代理權限。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通知申請人更換代理人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企業經營法規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商標主管機關之審定書，係指異議審定書、撤銷處分書、核准審定書及核駁審定書而言。

第七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納之註冊費如左：

- 一、商標專用權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三百五十元。
- 二、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二百元。
- 三、註冊事項之變更每件三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於聯合商標、防護商標及服務標章均適用之。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所應繳納之申請費如左

第八條

- 一、申請商標之註冊每件一百元。
- 二、申請商標移轉註冊每件五十元。
- 三、申請商標授權使用每件二百五十元。
- 四、註冊事項之變更每件二十元。
- 五、審定事項之變更每件五十元。
- 六、申請補發註冊證每件五十元。
- 七、申請商標專用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一百元。
- 八、對於審定公告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每件三百元。
- 九、申請評定每件五百元。
- 十、申請補發審定書每件五十元。
- 十一、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每件五十元。
- 十二、申請參加評定每件二百五十元。
- 十三、申請查閱商標案件每案一百元。
- 十四、依商標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申請或舉發撤銷他人之商標每件五百元。

第九條 商標申請案之公告費，每件應繳納五十元。

第十條 商標註冊證應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主管機關蓋印發給。

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人得聲敘理由，加具證明，申請補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應公告無效。

第十二條 凡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址、營業所、事務所或印章有變更或更換時，應同商標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凡由商標主管機關抄給之書件、摹繪之圖樣，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十四條 附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附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三十日內領取。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註冊者，應附送其原註冊證或審定書。

第十六條 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同一人同時以同一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二以上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類別申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為防護商標。

第十七條 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之註冊號數或審定號數，應相互填入其正商標與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之註冊證或審定書。

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專用期間以其正商標為準。

正商標撤銷或評定註冊為無效，其聯合及防護商標應一併撤銷。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變更申請人名義時，應與原申請人連署，並附送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商標審定公告事項之變更，準用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註冊之日，係以核准註冊，發給註冊證上所填寫之日期為準。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註冊人分別以二以上相同之商標依據修正前商標法所取得之專用權，其申請續展註冊時，使用商品類別，應依本細則予以歸併，其專用權之計算，以最先註冊者為準。

企業經營法規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者，應附送商標授權使用合約、商標註冊證及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申請註冊者，應附送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證明文件，如屬外國商標並應檢附不使用該商標之證明文件，其因繼承而移轉申請註冊者，應附送其合法繼承之證明文件，並均應附送原註冊證。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事項發給申請人。

第二十四條 正商標移轉時，其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一併移轉。

第二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申請所送之申請書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申請人名稱、地址。其已註冊或審定者，並應註明其註冊或審定號數。

第二十六條 關於商標申請或其他程序違背有關法令所定之程序及程式、不繳規費、申請書、圖樣、印版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主管機關應通知補正或更換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應依左列規定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類別，其未指定者，得由商標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一類

藥品、衛生醫療補助品，不屬別類之化學品。

第二類

顏料、染料。

第三類

漆、塗料。

第四類

油墨。

第五類

香料。

第六類
化粧品。

第七類

肥皂、香皂、藥皂、洗衣洗髮劑及其他清潔劑。

第八類

牙膏、牙粉、牙水。

第九類

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臘、粉、水。

第十類

革油、革液、鞋粉、鞋水。

第十一類

蠟、蠟燭。

第十二類

線香、香末及其他祭祀用品。

第十三類

燄火、爆竹、炸裂品。

第十四類

氣體、液體、固體燃料及工業用油脂。

第十五類

火柴。

第十六類

蚊香、捕蠅紙。

八、壹、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

企業經營法規

第十七類

酒。

第十八類

菸、菸草。

第十九類

冰。

第二十類

冰淇淋、汽水、果汁、蒸餾水及不屬別類之飲料。

第二十一類

茶、咖啡、可可及其混合製品。

第二十二類

獸乳、乳粉、乳水、奶油及其混合製品與仿製品。

第二十三類

鹽、醬、醋、調味品。

第二十四類

糖、蜜。

第二十五類

食用動、植物油。

第二十六類

蜜餞、糖果、餅乾、乾點、麵包、蛋糕。

第二十七類

乾鮮、醃臘、冷凍海味肉食及其罐裝製品、仿製品。

第二十八類

乾鮮、淹漬、冷凍果蔬及其罐裝製品。

第二十九類

活禽獸、水產及蛋卵。

第三十類

穀、麵粉、澱粉及其他穀製粉與其混合製品。

第三十一類

麵條、粉絲及其混合製品。

第三十二類

飼料。

第三十三類

肥料。

第三十四類

植物、花卉及種子。

第三十五類

蠶種、蠶繭。

第三十六類

棉、葛、麻、羽毛及其他天然纖維及原料品。

第三十七類

紗、線、絲、帶、網、繩、纜。

第三十八類

正頭、膠布、帆布。

八、壹、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

企業經營法規

第三十九類

被褥、床單、枕、褥、墊、帳、簾、帳篷。

第四十類

毯。

第四十一類

毛巾、浴巾、手帕、抹布、尿布。

第四十二類

編織刺繡美術品、花邊及不屬別類手工藝品。

第四十三類

冠帽。

第四十四類

衣服及不屬別類之衣着。

第四十五類

領帶。

第四十六類

手套。

第四十七類

襪子、褲襪。

第四十八類

靴鞋。

第四十九類

鈕扣、拉鍊、扣條。

第五十類

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第五十一類

傘。

第五十二類

刷子。

第五十三類

梳、篦。

第五十四類

真髮、假髮及其製品。不屬別類之裝飾品。

第五十五類

紙、不屬別類之紙製品及其仿製品。

第五十六類

書籍、新聞雜誌、圖畫、照片、票據及不屬別類之印刷品。

第五十七類

包裝容器。

第五十八類

筆、墨、墨水及不屬別類之其他文具。

第五十九類

膠紙、膠帶、漿糊及不屬別類之事務用具。

第六十類

動、植物標本及其仿製品。

八、壹、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

企業經營法規

第六十一類

金屬、金屬未製成器具之半製品。

第六十二類

貴金屬、金鋼鑽、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不屬別類之礦物及其製品與仿製品。

第六十三類

石、人造石及其製品與仿製品。

第六十四類

水泥、瀝青、石膏、石棉、石灰、磚瓦、土砂及其製品。

第六十五類

不屬別類之建築材料及製品。

第六十六類

玻璃及其不屬別類之製品與仿製品。

第六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磁器、陶器、搪瓷器。

第六十八類

紙漿、木漿、塑膠橡皮及不屬別類之其他基本材料。

第六十九類

天然及人造樹脂。

第七十類

不屬別類之塑膠及樹脂製品。

第七十一類

皮革、不屬別類之皮革製品及其仿製品。

第七十二類
床。

第七十三類
不屬別類之傢俱。

第七十四類

竹、木、藤及其不屬別類之製品。

第七十五類

不屬別類之廚房用具及餐具。

第七十六類

不屬別類之衛生清潔用器具。

第七十七類

縫紉機及其組件。

第七十八類

打字機、油印機、印刷機、複印機、影印機。

第七十九類

度量衡及其他計量器具、衡量器具。

第八十類

計算機。

第八十一類

照相機、幻燈機、電影機、錄影機及其器材。

第八十二類

科學儀器及醫療器材。

企業經營法規

第八十三類

鐘錶及其組件。

第八十四類

眼鏡及其組件。

第八十五類

樂器及其組件。

第八十六類

運動遊戲器具、兒童玩具。

第八十七類

獵釣捕用器具。

第八十八類

飼養水族禽獸用具。

第八十九類

煙具、打火機。

第九十類

航空機、船舶、車輛、運輸機械器具及其組件。

第九十一類

消防器材、交通安全器具、廣告牌、證章、徽章、警示標記。

第九十二類

農工機械器具、鍋爐、販賣機及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

第九十三類

不屬別類之打壓物、鑄鑄物。

第九十四類

電視機、電唱機、收音機、錄音機、無線電機器材、通訊器材。

第九十五類

電冰箱、冷氣機、洗衣機、冷風機、熱風機、乾燥機、電爐、電扇及其他不屬別類之電氣機械器具。

第九十六類

飲水機、濾水機、冷熱水瓶及器具。

第九十七類

熱水器、烤箱、爐具及保暖器。

第九十八類

日光燈、水銀燈、霓虹燈、瓦斯燈、煤油燈、安全燈、裝飾燈、燈泡、燈罩、手電筒及其他照明器具。

第九十九類

電池、電瓶、蓄電器。

第一百類

電線、電纜。

第一百零一類

電影片、錄影帶。

第一百零二類

唱片、錄音帶。

第一百零三類

不屬別類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八條

服務標章之申請人應依左列規定，指定使用其標章之營業種類。
第一類

八、壹、三 商標法施行細則

企業經營法規

教育及娛樂。

第二類

新聞及通訊。

第三類

銀行及保險。

第四類

運輸及倉庫。

第五類

廣告及傳播。

第六類

營建及修繕。

第七類

餐宿及旅行。

第八類

不屬別類之其他服務。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前所取得之商標專用權，其使用之商品類別，仍以已請准註冊者為準。
本細則修正前已審定公告商標，其使用之商品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須經各申請人協議者，商標主管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申請人協議，申報不能達成協議時，商標主管機關應指定日及地點通知各申請人抽籤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對本法修正前註冊之商標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前已取得之商標專用權，其商標專用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為準。

審定商標於本法施行後註冊者，其專用期間應為十年。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申請專用期間之延展，於本法施行後核准者，其延展專用期間應為十年。

本法修正前已審定公告之商標，公告期間仍以原訂六個月期間為準。

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受理之商標申請案件，其應繳之註冊費、申請費、公告費仍依申請時原定之金額繳納。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